

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

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兴财采投字（2023）第 1 号

投诉人：北京北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东小口镇中东路 5 号院 3 号 13 层 1306

法定代表人：朱宁

被投诉人：北京乙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康庄路 28 号 9 层 28-1

法定代表人：薛蕾

采购人：北京市大兴区应急管理局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兴政街 40 号

法定代表人：李刚

相关供应商：北京美天新势力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民生路 2 号院 1 号楼御园小区一层零距离服务站内 1708 室

法定代表人：闫永霞

2023 年 1 月 7 日，我局收到投诉人邮寄的关于大兴区应急局消防设备购置项目（第六包），（项目编号：11011522210200004468-XM001，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诉书。由于不符合受理条件，我局作出兴财采投字（2023）第 1 号《政府采购投诉受理审查告知书》，要求投诉人限期补正。2023 年 1 月 19 日，我局收到投诉人邮寄的补正材料。我局受理后，依法进行了审查，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调查，我局查明：

2022 年 10 月 14 日，被投诉人发布该项目招标公告，中标公告发布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16 日。投诉人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就招标文件提出质疑，被投诉人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向投诉人作出质疑回复，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补充公告。2022 年 1 月 19 日，投诉人对质疑回复内容不服向我局提起投诉。

经审查，我认为：

1、投诉事项 1，项目评分违反公平原则，压低对手得分，让高价中标。经查，投诉人所列明事实均超出已质疑事项或质疑答复的范围。关于该项目采购结果的投诉事项，调查过程中要求评审委员会进行打分复核，评审委员会维持原评审意见不变，并列明各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位置，不能认定该项目评审过程存在违反公平原则的情形。该投诉事项不成立。

2、投诉事项 2，代理机构质疑答复超过法定期限。经查，投诉人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向被投诉人寄出质疑函，显示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由前台签收。被投诉人称由于办公地点封控及员工感染等原因未能及时开启质疑函，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开启质疑函，并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对质疑函进行答复。该项目客观上存在收到质疑函后超出 7 个工作日进行质疑答复的情形。该投诉事项成立。

3、投诉事项 3，中标公司（北京美天新势力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与招标公司存在不正当关系关联，评标过程是否合法合规。经查，该项目《质疑函》及《质疑答复函》，投诉人质疑事项及质疑事实未见中标公司与招标公司存在不正当关系的相关内容。该投诉事项超出已质疑事项或质疑答复的范围。

以上事实，有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质疑函、质疑答复，被投诉人提交的政府采购情况书面报告、招标文件、供应商投标文

件等在案佐证。

我局认为：

投诉事项 1 不成立，投诉事项 2 成立，投诉事项 3 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三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决定如下：

本项目可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关于本案件调查处理期间发现的违法违规情形，我局将另行处理。

如对该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财政局或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于六个月内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